关于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杨维国及其原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04 号

杨维国、尚卫国、付秋生、华梦阳、葛晓阁、傅常顺、赵利宾、杜建平、刘恩臣、郎金文:

你们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》,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的 3 年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; 2018 年 1 月 30 日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,因未续签协议导致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。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,你们合计持有新开普 49.11%的股份,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你们的持股比例分别降至 20.29%、3.85%、3.41%、3.33%、3.18%、3.09%、3.09%、3.09%、2.93%和 2.84%,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新开普总股本的 5%。你们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,直至2020 年 4 月 16 日,杨维国才在更正后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关系解除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和第11.8.1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第11.8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相关规定。我部现对你们发出监管函予以警示,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6日